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人字〔2017〕8号

---

## 潍 坊 医 学 院 关于印发《教师在职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教师在职培养管理规定》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 潍坊医学院教师在职培养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1. 对于考取定向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根据攻读博士研究生学校的要求，可给予一年脱产学习时间。脱产学习期间额定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工资全额发放，享受奖励性绩效中的岗位部分，业绩绩效由院（系）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发放。脱产学习期满后，攻读学位时间一般为两年至三年，原则上应不影响正常工作，如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等任务，其奖励性绩效由院（系）据实考核发放。

2. 对于在职攻读（申请）博士学位的教师，攻读学位时间一般为三至四年，原则上应不影响正常工作，如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等任务，其奖励性绩效由院（系）据实考核发放。

3. 对于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给予资助自然科学类 4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10—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3—5 万元。

## 二、出国访学

1. 出国访学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山东省政府资助的公派留学项目、山东省教育厅、



财政厅资助的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学校资助的出国访学和自费出国留学。

2. 对于出国访学的教师，属上级公派的，除上级资助经费外，学校给予 2 万元资助；属学校公派的，学校给予 8 万元/年的资助。访学期间额定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工资全额发放，享受奖励性绩效中的岗位部分，业绩绩效由院（系）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发放；属自费的，研修费用由个人自理，学校可提供访学期间一定数额的借款，教师按期回校工作后，补发访学期间的所有工资及本院（系）同职级在岗人员奖励性绩效中的岗位部分。

3. 出国访学时间原则要求一年，确需延期的，经学校批准后，可延期半年。延期期间工资照发，但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和学校经费资助。

### 三、国内访学

1. 国内访学包括教育部资助的国内访学、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资助的国内访学和学校资助的国内访学。

2. 对于国内访学的教师，属上级公派的，除上级资助经费外，学校给予资助自然科学类 0.8 万元、人文社科类 0.5 万元，属学校公派的，学校给予 1.5 万元/半年、2 万元/年的资助。访学期间额定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工资全额发放，享受奖励性绩效中的岗位部分，业绩绩效由院（系）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发放。

3. 国内访学时间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 四、其他

1.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出国访学、国内访学，应认真履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取得博士学位、出国访学、国内访学结束后，在校服务期应不少于 5 年。

2. 鼓励教师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3. 以上资助均为税前。

4. 其他教职工在职培养参照执行。

5.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在职培养的试行意见》（潍医发〔2013〕31 号）同时废止。